**中華民國113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中、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暨促進國際交流，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強化延續軟網戰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星期五]至3月25日[星期一]，共4日。

 113年3月22-23日（國小組）113年3月24-25日（國、高中組）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244號）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個人賽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 [六]國小男童甲組個人賽[七]國小女童甲組[八]國小女童甲組個人賽

 [九]國小男童組乙組 [十]國小女童組乙組

 九、資格：

 [一]、高中男生組：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職]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

 隊參加。

 [二]、高中女生組：同高中男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四]、國中女生組：同國中男生組

 [五]、國小男童甲組：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

 [六]、國小女童甲組：同國小男童甲組

 [七]、國小男童乙組：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含五年級】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八]、國小女童乙組：同國小男童乙組

 [九]、六年級男童雙打個人賽：公私立國小六年級註冊之在學男童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十]、六年級女童雙打個人賽：公私立國小六年級註冊之在學女童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十一]、六年級男童單打個人賽：同六年級男童雙打賽。

 [十二]、六年級女童單打個人賽：同六年級女童雙打賽。

十、比賽方式：

 [一]、高中男〔女〕生組：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順序雙打、單打、雙打〕，雙打採九局計分制，單打以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二]、國中男〔女〕生組：同高中組。

 [三]、國小男、女童組：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場。

十一、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由競賽組訂定之（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則由大會宣佈

 採行之），個人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所有賽程表、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3月15日【星期五】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自113 年 2 月29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3 月8日(星期五)17：00止。

[二]、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

 softtennis.org.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game.softtennis.org.tw/ST1130322/】，報名流程：【上網註冊

 】→【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附上匯款單(影本)】→【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

 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3月6-8日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審查未通不列入籤表**，不另行通知），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四]、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1人、管理各1~2人、教練1~2人；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Ｂ隊（以此類推）。國小組選手未達4人不得報名，國、高中組選手未達3人不得報名。

 [五]、每一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加，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

 [六]、參加六年級個人賽者不能參加團體賽，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亦不得參加個人賽。

 [七]、參加個人賽者可同時報名單、雙打比賽。

 [八]、以學校為單位，各組個人賽每校雙打最多限報一組，單打最多限報三人。

 [九]、團體賽時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十]、免收報名費。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國立興大附農（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體育組會議室）】

 [三]、請各單位派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以112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其餘位置抽籤決定之。

 （國小男女甲組以112年乙組**前四名為種子遇缺不補**，乙組不列種子；個人賽不列種子）

十六、比賽細則：

[一]、各隊選手備妥證明身份之正本相關證件，以備查驗；**另國小組於第一次出場比賽時，裁判主動查驗證件；證件以學校製發並核章之任何格式在學證明為依據（有效日期限與比賽日同學期），未經在學證明查驗通過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開幕典禮訂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假臺中國際網球中心舉行。

 [三]、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

 [四]、參賽選手比賽服裝(上衣)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上場比賽。

 [五]、已列入籤表而未能如期出賽選手須至協會網站【關於軟網】下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參賽選手請假單】，並依規定填寫與核章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獎勵：

 [一]、名次依各組參賽隊(組)數錄取如下：

 三隊(組)取一名，四隊(組)取二名，五隊(組)取三名，六隊(組)以上取四名，十三隊(組)以上取六名，二十隊(組)以上取八名，惟報名隊數(組)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以出賽隊數為準】

 [二]、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並頒發獎盃或獎牌鼓勵。

 [三]、國中組第ㄧ名，國小組第ㄧ名獲得推薦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高中組第一名獲得推薦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如因故未克參加，則依名次順序遞補；如因疫情賽事取消，則原資格不予保留，另本會酌予補助每隊新臺幣15萬元，檢據覈實核支，補助資訊將發文予各該學校。

 [四]、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十八、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理，如規則上有明文

 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若裁判的判決與競賽規則的解釋或適用性被認為錯誤時，

 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

 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各報名單

 位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或審判（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另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申

 訴無理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有關選手參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以書面方式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

 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仍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補具

 正式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九、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十、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1日(已於本會官網113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31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05070號函備查。